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3〕108号

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查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且公司在 2022 年亦曾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其中，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清算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的信息披露义务应由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承担。

综上，管理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 年 10 月 27 日